

介接多元對話平台： 從客家祭儀的田野紀實到性平深耕獎

文 / 戴正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研究發展組助理編審）

賴郁晴（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

族群博物館回應性平議題的「社會責任」

依據陳國寧（2020）於〈由當代博物館的社會作用再思考博物館的定義〉一文指出，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對博物館的定義，自1946年歷經8次修訂，逐漸由保存文物的角色趨向研究與教育作用，甚至發展到對社會產生影響力的展覽與服務；而面對新時代社會文化的急速變遷，ICOM近年也成立「博物館定義、前景與潛力委員會」（MDPP）草擬博物館新定義，預計於2022年捷克布拉格的ICOM大會再度提案討論，期重新思考與定位博物館的未來與基本價值，引領變革。另外，博物館是為社會服務而發展的，博物館朝向行動主義（museum activism）的發展歷程已超過半世紀，強調博物館善用內部資源，自發性、積極主動地扮演對話的平臺，關注社會議題（如：為平權、同志、身障或弱勢者等之權利運動），致力於發揮社會影響力，為社會做出正向的改變。（林政伶 2020；陳國寧 202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館」（原名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於2017年更名），階段性定位為「全球客家博物館暨圖資研究中心」，鏈結全球客家或民族博物館外，也將博物館視為一個「論壇」，不斷關注族群或社會議題，提供創新多元的研究、展示與對話平臺，以回應國家級族群博物館的社會責任。而博物館要如何以「論壇」角色，結合社會議題及公共資源，將之轉譯成有效、確實的資訊，讓有需要的社會大眾能夠直接獲取或獲得協助？博物館本身即存在於社會網絡中，可以發揮博物館本身的研究調查、展示及教育推廣功能，透過網路傳媒作為媒介，結合當代社會議題，成為主動發起公眾參與討論的推動者，進而提倡性別平權、多元包容的平權思維，例如，博物館能扮演推動性別平權的主動性角色。（王嵩山等 2009；何金樑、邱秀英 2018；賴郁晴、邱秀英、徐國峰 2020；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 2020b）

從田野紀實到性平深耕獎的「行動」意義

傳統漢人社會以父系繼承為主，女性被視為附屬角色。對於早夭、未婚女性，死後僅能安置在附近佛寺及尼姑庵供奉。隨著性平觀念改變，已逐漸修訂法令保障性別平等。然根深蒂固的傳統習俗還是很難被改變，生前的居住自由容易被保障，但身後「靈魂歸宿的自由」卻不一定能如人所願。近年許多客家宗族已跳脫傳統觀念，逐漸開放讓宗族女性成為派下員享有祭祀權、奉祀姑婆牌、入祖塔、甚至寫入族譜。然尚未廣為人知，有許多宗族正面臨上述需求，卻苦無解決之道。客發中心深感博物館是為社會服務，應共同參與社會、掌握社會議題，進而培養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動性。例如：盤查客家宗族設立姑婆牌、姑婆入祖塔（家塚）諸多個案的發展歷程及透過運用公眾資源等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於破除傳統習俗中對『女性』歧視議題的討論，反思父系繼嗣的漢人祖先崇拜，提供多元對話平台或其他族群文化的另一種參照、借鏡，是博物館應思考的社會議題與責任。（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19；戴正倫、羅亭雅、賴郁晴 2019；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 2020 a、b）

面對傳統「姑婆不能上神桌」的文化觀念的改變，博物館有義務讓社會大眾理解。透過文獻的爬梳以及田野調查取得第一手資料，藉以提供相關個案作為佐證，讓社會大眾瞭解客家祖先崇拜觀念及作為的演變，以及未婚早夭的姑婆們終就可以回到原生家庭的個案經驗。經爬梳漢人社會文化相關文獻研究，發現早期漢人傳統習慣在處理未婚早夭女性的處置方式，多以冥婚、建立姑娘廟，將其骨灰、牌位送至佛寺納骨塔或齋堂供奉等方式安置。未婚早夭女性在傳統觀念，是不允許登錄原生家庭宗祠的祖先牌位、入祖塔（家塚）成為祖先一員，也往往隨著時間流逝以及後輩祭祀義務的遺忘，位於佛寺與齋堂的姑婆們，也就變成無人奉祀祭拜的孤魂。聚焦未婚或離婚女性入祀宗祠的議題，梳理臺灣客家地區有關社會祭儀中客家女性地位的變遷，目的要推廣祭儀中性別平等權意義，進一步彰顯臺灣社會急速變遷，客家宗族是如何為過去未婚早夭或離婚女兒，努力爭取百年身後事之平等權，也造就客家社會姑婆入祀宗祠的文化獨特性。（同上引文）

客委會及客發中心自2003年起透過客庄文化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或獎補助博碩士論文，進行相關客家祭儀之調查研究；並嘗試扮演博物館推動文化平權的「論壇」角色，於2018年起透過文獻盤查、深度訪談、田野紀錄，發掘臺灣北部客家宗族推動姑婆牌位、姑婆入祖塔、女性禮生等個案經驗，並透過論壇交流、集結近年訪查成果出版、網路媒體的擾動與共同推廣等，以各種形式的座談與討論、資訊的交換與流通，除了與社會大眾分享各宗族推動感人故事外，也讓有需要的、正推動宗族祭儀平等作為的宗族案獲得解決問題的參照，更希望擴及其他族群或全球華人社會，逐步提升傳統漢人社會對於女性的地位及權益。（同上引文）

經過文獻盤查及田野訪查發現，早在二、三十年前臺灣北部許多客家宗族開始意識到社會風氣的改變，當代未婚率提高與少子化等現象已成常態，宗親們趁著公廳、祖塔改建時機，倡議讓未婚早夭女性入祀宗祠，例如：1988年新竹湖口戴拾和宗族提議未婚女性入祖塔事件記載於宗族會議紀錄，到2002年新竹湖口張六和宗族正式同意族內未婚姑婆可入塔等等，近二、三十年來，讓未婚早夭女性或離婚之骨灰或牌位，回到原生家庭的宗祠及祖塔，享後代香火供奉的案例至少有幾十個案例，已成為臺灣北部客家宗族逐漸接受的事實，以及持續推動的作為。這說明了在當代社會變遷之下，傳統「姑婆不能上神桌」的文



圖1 2018年初訪問桃園新屋羅允玉公廳，此為設置的姑婆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

化觀念已經產生改變，客發中心近年盤查的客家地區設立姑婆牌位、入祖塔的宗族案例經驗及所累積的田野資料，在學術研究或是祖先崇拜變遷的討論，提供了另一種參照價值。（同上引文）

客發中心也以《靈魂的歸宿自由。姑婆回家了》為題，盤整臺灣北部案例經驗，於2019年榮獲「行政院性別平等深耕獎」殊榮；參加深耕獎評比的目的，不在於歌頌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多年的推動成果，而是提供更多元「對話」平台，讓社會大眾能對「姑婆不能上神桌」傳統觀念，提出不一樣的解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19）。獲獎後，2019至2020年客發中心仍持續針對臺灣南部六堆客家地區姑婆牌、姑婆附葬、媳婦全名上祖牌……等現象廣泛蒐集，並嘗試初步比較臺灣南、北地區客家族群之姑婆入祀宗祠等現象，發現臺灣南、北客家地區因不同歷史文化、開發史及環境適應脈絡，其宗族對設立未婚早夭或離婚之姑婆牌位或入祖塔（家塚）

等作法，在習俗或禮法上有所差異。也於2020年再出版《客家社會祭儀：姑婆牌、入祖塔（人家塚）、女性禮生田野紀實（第二版）》，除更新臺灣北部客家地區案例經驗，也加入後續訪查的臺灣南部客家地區案例及相關論壇等資料，與社會大眾分享（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 2020c）。

同時，客發中心不斷接受相關社團、單位及公部門邀約分享性平觀念與案例經驗，持續累積成為推動性別平權平台的能量。例如：客發中心2020年10至11月分別獲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邀請，向各機關單位人士分享客發中心參與性平深耕獎獲獎經驗。同年，12月9日更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共同主辦「109年度建立正向生死觀營造全新文化講習會」，撥放《靈魂歸宿自由 姑婆回家了》、銷售《客家社會祭儀：姑婆牌、入祖塔及女性禮生田野紀實》等，分享對象擴及殯葬相關業者，共同了解客家族群未婚早夭姑婆入祀宗祠之風

俗。會場中，許多殯葬業者都對於客家族群同意姑婆入祀的現象，落實姑婆們往生後的平等權，抱持認同、肯定態度。

此議題不僅是引發公部門、社團或媒體前來取經的興趣，也不斷感染客家宗族的性平實際作為，以桃園新屋范姜宗族為例，在客發中心於2018年訪查三年（2021年）後的今日，以范姜宗族之四房女兒范姜沛彤女士擔任新任總幹事，是該宗族繼范姜媳婦羅金珠女士擔任家族春祭祭祖祝文禮生之後，更重視性平的一個亮點。一般理解參與客家宗族事務，大多以男性宗長居多為普遍現象，以女性之姿擔當宗族事務核心成員，一方面凸顯出范姜宗族面對宗族事務唯才適用之外，另一方面呈現女性早就有相當能力投入參與宗族事務。

此議題也持續發酵，客發中心於2021年3月再受客家電視台節目《村民大會》製作單位邀請，由宗族管理人、學者、客發中心與會，錄製



圖2 2018年初訪問桃園新屋范姜宗族女性禮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



圖3 2019年參加新竹湖口宗族聯誼會，推廣姑婆牌議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

有關客家社會姑婆入祀宗祠議題，討論當代客家宗族／家族面對社會變遷，對未婚早逝或離婚姑婆平等權的重視，也期許成為其他族群的借鏡。經由客發中心與客家宗族、民間社團、政府機關及電視傳媒等不同單位的結合與共同努力下，已讓客家社會姑婆入祀宗祠的議題，逐步在各界發酵與擴散，客發中心也成功成為介接多元對話平台的角色。

介接多元對話平台更深層的目的

博物館作為介接多元對話平台的目的，是拋磚引玉讓社會議題發酵，引發更多元或更多議題的討論，進而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客發中心針對姑婆入祀宗祠議題，一方面以田野資料為基礎，除了反思過去漢人社會對於早夭未婚女性的不公平對待外，憑藉當代客家宗族設立姑婆牌、入祖塔（家塚）的田野資料，提供其他宗族以及社會大眾的另類思考；另一方面更透過論壇去中心化的公共屬性，將此「姑婆可以上神桌」指標性文化變遷意義，藉共同參與論述，讓社會大眾更能理解文化平權的意義。透過上述實踐的方法，讓博物館作為推動文化平權的重要中介機制。

時至今日，將近三年的訪查紀錄及不斷討論，依姜貞吟研究（2020）進一步發現，探究「女兒或姑婆回家」的性平意義，除了第一層早夭

未婚或離婚女性（姑婆），可以回原生家庭／家族／宗族的家（祖牌、祖塔、家塚）外，還有第二層象徵意義，期望體制中的行動者能不再因性別規範或角色等，形成被支配性、附屬性或排除性的處境與經驗，人人皆能成為行動主體，回到自我的開始與終結的那個生命的家（姜貞吟2020）。同時，我們也發現博物館作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者的第三層意義，例如：由客家宗族設立姑婆牌以及姑婆入塔（家塚），是否擴及到其他族群祭儀平權議題、新住民文化平權議題、公共事務參與的平權議題、多元成家議題……等，諸如此類都是博物館持續發掘弭平社會不平等現象的議題，也是博物館介接多元對話平台更深層的意義及目的。

臺灣歷經農業轉型工業時代，女工撐起了臺灣加工出口的一片天。而當代客家女性早已非傳統時代所謂「晴耕雨讀」、「四頭四尾」的傳統刻板印象，早就可以獨當一面成為支持家庭經濟來源的重要角色。傳統家庭、家族該如何維繫二



圖4 2019年邀請北臺灣宗族祭祀公業，召開姑婆牌女性禮生座談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

元男女分工呢？這即是現今社會產生性別勞動、權利、意識上變遷的原因；臺灣勢必要正視此類社會變遷議題，而客發中心所記錄的姑婆入嗣宗祠議題，正好突顯了客家族群面對性別平權議題時，順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轉變、適應的實例。

相同的，臺灣在面對當代急遽變遷下，客家聚落在二十多年前早已揉合，來自於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文化，甚至當初所產下的新臺灣之子，現今早已是進入工作職場或就讀大學的年齡。在傳統客家社會的風俗、飲食文化等習慣，面對來自於東南亞的新住民文化的交織下，不可諱言，傳統客家聚落早已轉譯出多元、多樣貌的社會文

化現象。面對傳統與當代、不同地域文化的交流與接觸……等等，都促使博物館不得不思考未來的客家或客家社會究竟會轉化成何種樣貌？

臺灣社會表面看似多元與開放，但實際對LGBTQ、新住民、移工、原住民等弱勢社群，都尚存在著偏見與歧視。面對臺灣社會存在著各種因為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刻板印象，博物館更應主動推廣深化社會大眾「理解差異」觀念，促成臺灣邁向理解多元與包容差異的社會。客發中心將持續扮演「論壇」平台角色，以「理解差異」為推動文化平權核心概念，爬梳造就社會不公平的原因，同時也為少數的弱勢社群發聲。

參考文獻

- 王嵩山（計畫主持人），2009，《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客家博物館整體營運規劃研究總結報告》，苗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何金樑、邱秀英，2018，〈臺灣客家文化館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理念與規劃〉。頁163-182，收錄於張維安、何金樑、河合洋尚主編《博物館與客家研究》。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林玟伶，2020，〈邁向博物館行動主義——以「無家可歸博物館」為例〉。《臺灣博物季刊148期》39(4): 14-21。
- 姜貞吟，2020，〈女歸成神：性別與宗族／親、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遠流出版公司。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2019，〈宗族女性地位的提升：靈魂歸宿的自由，姑婆回家了〉（2019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深耕獎評比報告）。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陳國寧，2020，〈由當代博物館的社會作用再思考博物館的定義〉。《臺灣博物季刊148期》39(4): 6-13。
- 賴郁晴、邱秀英、徐國峰，2020，〈從海外客家研究談臺灣客家文化館的展示運用〉。頁343—360，收錄於河合洋尚、張維安主編《客家族群與全球現象——華僑華人在「南開地域」的離散與現況》（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 No.150）。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 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2020a，〈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臺灣博物季刊146期》39(2): 66-75。
- 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2020b，〈博物館作為推動性別平權「論壇」：以客家社會的姑婆祖先崇拜為例〉。《科技博刊》24(4): 97-112。
- 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2020c，〈客家社會祭儀：姑婆牌、入祖塔（家塚）、女性禮生田野紀實（第二版）〉。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戴正倫、羅亭雅、賴郁晴，2019，〈客家社會祭儀：姑婆牌、入祖塔及女性禮生田野紀實〉。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